

未成年人參加 2021 第 2 屆桃漾天籟歌唱大賽-監護人同意書

監護人您好：

為了保障您子女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委託本公司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單位)辦理「2021 第 2 屆桃漾天籟歌唱大賽」，因比賽相關業務之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單位將依法處理及利用您子女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子女個人資料：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或聯絡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子女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確認您子女的身分，並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活動之相關資訊。
4. 您所提供之子女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經本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子女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終止您子女參與本活動之相關權利。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子女個人資料向本單位(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單位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單位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子女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子女個人資料之效果。

※簽署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子女參加本單位辦理之「2021 第 2 屆桃漾天籟歌唱大賽」並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參賽者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